

#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龙都药业

股票代码：872918

收购人：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二〇二一年六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收购发生前，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2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4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	8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方式.....	9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1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1
五、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15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5
七、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监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龙都药业发生的交易情况.....	16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6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目的.....	18
一、本次收购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0
一、对龙都药业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20
二、对龙都药业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20
三、对龙都药业组织架构的调整计划.....	20
四、对龙都药业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0
五、对龙都药业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	20
六、对龙都药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20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1
一、对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1
二、对龙都药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影响.....	21
三、对龙都药业独立性的影响.....	21

四、同业竞争情况.....	23
五、关联交易情况.....	25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8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	28
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8
四、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8
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承诺.....	29
六、关于不向被收购方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9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9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1
第九节 有关声明 .....	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37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多普泰、公司	指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龙都药业、被收购方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泰昊	指	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可投资	指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可老年、大可老年健康	指	重庆大可老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收购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持有的公众公司龙都药业控股股东重庆泰昊共计 61.0625 % 股权的行为
穆林等 7 名股东	指	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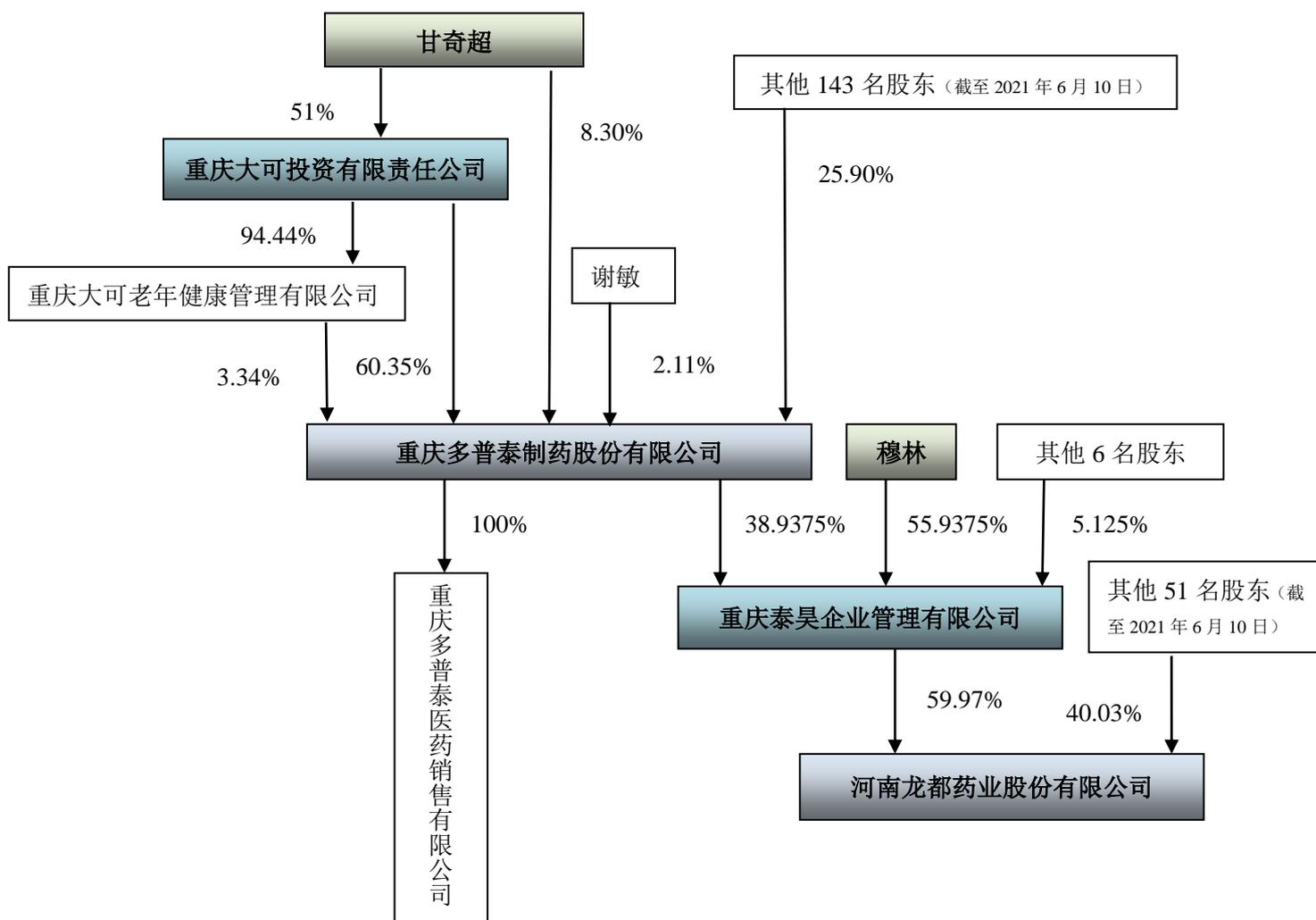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ongqing Duoputai Pharmaceutic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75927383XN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	多普泰
证券代码	831057
法定代表人	甘奇超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3号凯比特大厦2期18楼
挂牌时间	2014年8月19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740 中成药生产
经营范围	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药品原材料化学成分检测服务、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丸剂生产及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总股本	9,596.1153 万股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多普泰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可投资持有多普泰 60.35% 股份，系多普泰控股股东；甘奇超通过本人与其控制的大可投资、大可老年健康及其配偶谢敏，直接和间接控制多普泰 74.10% 股份，为多普泰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5039575X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奇超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须经审批的

	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奇超	1,428	51.00
甘林子	980	35.00
穆玉兰	336	12.00
何正文	56	2.00
合计	2,800	100.00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甘奇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重庆亚太医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重庆崎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1% 的企业
2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96.1153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 60.35%，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股 74.1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关联 关系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药品原材料化学成分检测服务、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丸剂生产及销售。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大可老年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3,600.00	养老服务	疗养及养老机构管理；老年人养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医疗科技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医院企业营销策划。	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94.44%的企业
4	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限公司	924.663	诊疗服务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持股89.14%的企业
5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	100.00	批发化学、抗生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关联 关系
	限公司		素原料药 及制剂、 中成药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甘奇超	董事长、总经理
2	秦岭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胡爽	董事
5	路倩原	独立董事
6	蒋红刚	独立董事
7	刘智	独立董事
8	胡鸿雁	监事会主席
9	史景彦	监事
10	包鸿勇	职工代表监事
11	郭平牯	副总经理
12	徐桃	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 （二）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调整，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未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

收购人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收购人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重庆泰昊 38.9375% 股份；收购人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凌在龙都药业担任董事。

##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多普泰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057，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可免于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 （一）龙都药业控股股东

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龙都药业 59.97%的股权，为龙都药业控股股东。

重庆泰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4600659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林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盛区科创大厦 109-4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重庆泰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穆林	4,363.125	55.9375
2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37.125	38.9375
3	曾新	195.00	2.50
4	胡鸿雁	68.25	0.875
5	杨渝	68.25	0.875
6	邓伟	29.25	0.375
7	冯小云	19.50	0.25
8	幸相荣	19.50	0.25
合计		<b>7,800.00</b>	<b>100.00</b>

#### （二）龙都药业实际控制人

穆林持有重庆泰昊 55.9375%股权，是重庆泰昊的控股股东，并担任重庆泰

昊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泰昊持有龙都药业 59.97% 股权，是龙都药业的控股股东，穆林先生通过控制重庆泰昊间接取得龙都药业控制权。

综上，穆林为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方式

2021 年 6 月 23 日，龙都药业实际控制人穆林及重庆泰昊 6 名股东与多普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多普泰购买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持有的重庆泰昊共计 4,762.875 万元出资额，即 61.0625% 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重庆泰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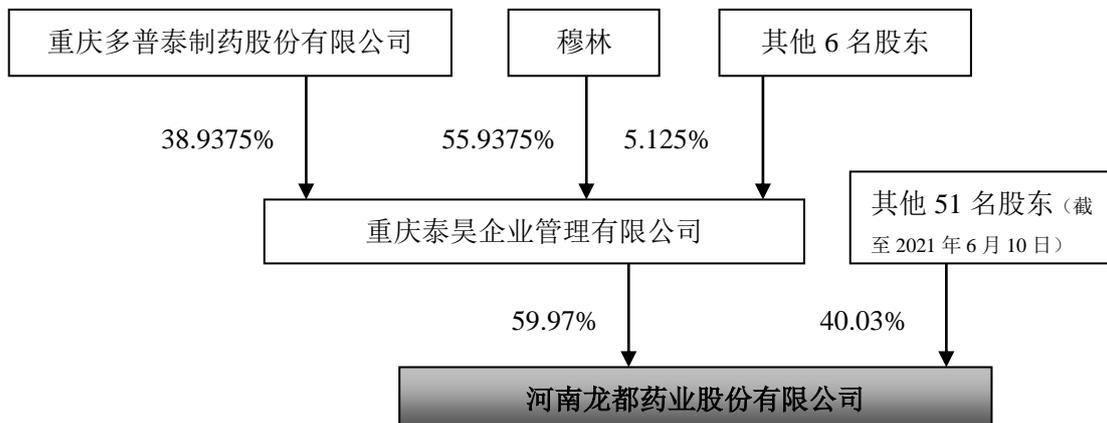
###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基于龙都药业控股股东重庆泰昊的股权转让事项，多普泰取得对重庆泰昊的控制权，为重庆泰昊的控股股东。甘奇超先生通过控制多普泰间接取得对龙都药业的控制权，最终成为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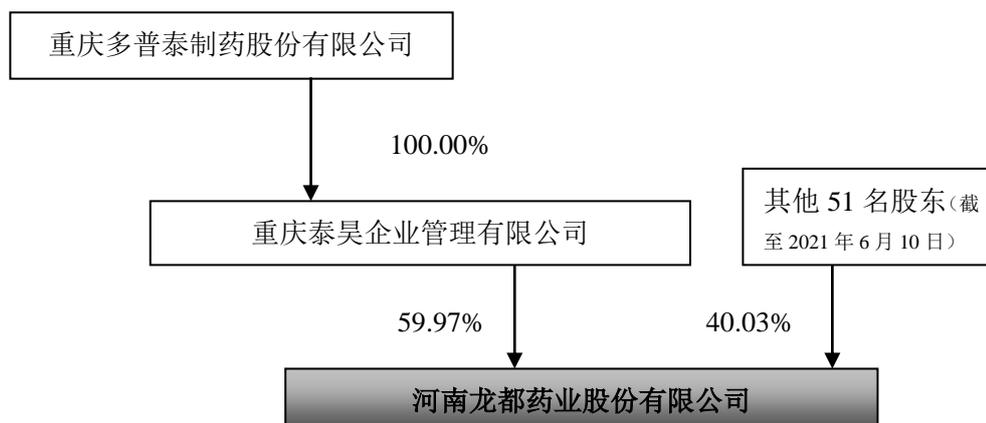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龙都药业实际控制人从穆林变更为甘奇超，多普泰受让穆林等 7 名股东所持重庆泰昊股权的行为构成对龙都药业的收购。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前，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龙都药业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龙都药业实际控制人为穆林；本次收购后，甘奇超通过控制多普泰间接取得对龙都药业的控制权，为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多普泰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龙都药业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权利限制之外，本次收购股份无其他权利限制或利益安排。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重庆泰昊的 7 名股东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与多普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多普泰购买上述 7 名股东对重庆泰昊共计 4,762.875 万元出资额，即 61.0625% 的股权。该协议就多普泰受让 7 名股东持有重庆泰昊的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支付、股权交割、权利义务的转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 1：穆林

乙方 2：曾新

乙方 3：杨渝

乙方 4：胡鸿雁

乙方 5：邓伟

乙方 6：幸相荣

乙方 7：冯小云

丙方（目标公司）：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本次股权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款

各方及目标公司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收购方以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收购乙方共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762.875 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 61.0625 % 的股权，目标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目标公司整体估值 7,960.00 万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万元），本次拟转让的 61.0625 % 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860.575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各方的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股权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乙方 1 穆林	55.9375	4452.625
乙方 2 曾新	2.50	199
乙方 3 杨渝	0.875	69.65
乙方 4 胡鸿雁	0.875	69.65
乙方 5 邓伟	0.375	29.85
乙方 6 幸相荣	0.25	19.9
乙方 7 冯小云	0.25	19.9

## 3、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

甲方对乙方 1 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甲方应自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或经甲方放弃先决条件/同意豁免先决

条件之日起七(7)天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原甲方已向乙方 1 支付的意向金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自动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大写：陆佰万元整）。

在甲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甲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确定）并就本次收购事宜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乙方 1 及目标公司保证在全国股权系统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手续；甲方同意就上述转让股权全部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即完成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股权变更工商手续）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 1 支付剩余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852.625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甲方对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付款安排：在甲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甲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确定）并就本次收购事宜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支付各自股权转让款的 50%。

第二期付款安排：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及目标公司保证在全国股权系统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手续；甲方同意就上述转让股权全部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即完成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股权变更工商手续）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支付各自剩余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方	转让股权总价（万元）	第一期付款金额(万元)	第二期付款金额（万元）
乙方 2：曾新	199	99.5	99.5
乙方 3：杨渝	69.65	34.825	34.825
乙方 4：胡鸿雁	69.65	34.825	34.825
乙方 5：邓伟	29.85	14.925	14.925
乙方 6：宰相荣	19.9	9.95	9.95
乙方 7：冯小云	19.9	9.95	9.95

各方同意，收购方的转让价款缴付完毕且完成股权交割登记，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收购方应按其持股比例拥有完全的权利行使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所有权利，并且收购方有权取得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截止登记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 **4、承诺事项**

1)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在此向收购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作出以下承诺：

如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存在的问题或其他已披露的问题对目标公司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乙方承诺应尽快处理该等问题并确保该等问题不会对本次收购及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处理该等问题所需要的费用和开支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收购方及目标公司无关，不得直接或通过目标公司销售、财务、资产的处置等方式间接影响收购方的权益；

对于其未向收购方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应由乙方负责解决或承担，与收购方无关。

为促使本次投资之顺利完成，乙方将会协调目标公司各股东，促其配合签署和实施本次投资所需的各项必要的法律文件。

2)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在此向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作出以下承诺：

甲方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各方共同承诺：为确保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得以实现，各方同意尽力完成根据本协议实施事宜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中投票批准以及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工商登记手续。

#### **5、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下述全部事项应于转让对价支付日得到全部满足，作为收购方支付转让对价的先决条件：

目标公司、乙方、丙方、龙都药业已经获得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必须获得的除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批准外的全部授权、许可或批准（若需），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各方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的一切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的债权人及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的同意。

#### **6、协议生效、解除**

本协议经由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若需），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收购事项及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除全国股转系统批注外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若需）。

若本合同相关条款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则各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删除或修改。

## 五、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重庆泰昊的资产主要系对龙都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自成立至今无实质经营。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龙都药业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重庆泰昊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34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泰昊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98,525,290.35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52,325.01 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25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779.68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79.68 万元。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泰昊股权的总体估值为 7960 万元，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本次拟转让的 61.0625% 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860.575 万元。

##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系以多普泰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收购价款总额为 4860.575 万元人民币，均为多普泰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

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龙都药业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监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龙都药业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龙都药业发生的交易情况

龙都药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35%，该笔借款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

除上述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龙都药业之间发生任何交易。

##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多普泰为龙都药业控股股东的合营方，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龙都药业控制权，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利用多普泰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龙都药业拓展新业务，优化龙都药业整体发展战略，改善龙都药业经营情况。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6月24日，多普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穆林等共计7名股东持有的重庆泰昊61.0625%股权，购买价格为4860.575万元。

交易对手方胡鸿雁在多普泰担任监事会主席，多普泰与胡鸿雁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胡鸿雁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为69.65万元。

根据多普泰《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购买穆林等共计7名股东持有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泰昊的股权，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泰昊的控股股东来实现，无需龙都药业进行授权及审批。

#### （三）交易对手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对龙都药业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龙都药业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提，适时对龙都药业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龙都药业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

### 二、对龙都药业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龙都药业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三、对龙都药业组织架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龙都药业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龙都药业组织架构。

### 四、对龙都药业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涉及龙都药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龙都药业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龙都药业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龙都药业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龙都药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龙都药业现有员工的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龙都药业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龙都药业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龙都药业控股股东为重庆泰昊，实际控制人为穆林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龙都药业控股股东仍为重庆泰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甘奇超先生。

### 二、对龙都药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职责，不损害龙都药业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其掌握的优质资源，将稳步推进龙都药业的发展战略，增强龙都药业的盈利能力，增强龙都药业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龙都药业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 三、对龙都药业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龙都药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保证龙都药业的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龙都药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龙都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龙都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龙都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

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资产独立

(1) 保证龙都药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龙都药业的控制之下，并为龙都药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龙都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龙都药业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龙都药业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龙都药业的资金、资产。

## 3、财务独立

(1) 保证龙都药业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龙都药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龙都药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龙都药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龙都药业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龙都药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龙都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龙都药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龙都药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

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龙都药业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龙都药业同业竞争情况

龙都药业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环维黄杨星-D）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

收购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公众公司与多普泰实际控制人甘奇超控制的大可投资、与大可投资控制重庆大可老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限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多普泰控制的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医药销售企业，龙都药业系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多普泰的主要产品为中成药物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21%和92.36%，其余产品为愈风宁心胶囊、乌贝胶囊等。龙都药业主要产品为中成药晕痛定胶囊，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晕痛定胶囊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67%和98.13%，其余产品为复方桔梗止咳片、肾石通颗粒、鼻炎灵片、加味藿香正气丸。多普泰与龙都药业虽均涉及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但龙都药业与多普泰的产品种类不存在重合。

多普泰的主要产品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适应症为“破血，逐瘀，通脉止痛。用于癥瘕痞块，血瘀经闭，跌打损伤”，目前临床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龙都药业主要产品晕痛定胶囊适应症为“镇静、止痛，用于偏头痛，神经官能症，对高血压、脑血管病等头痛及头（眩）晕也有一定疗效”。多普泰与龙都药业主要产品的适应症存在显著差异。

在产品生产工艺上，龙都药业晕痛定胶囊是利用水蒸气蒸馏技术，以天麻蜜环菌粉作为重要原料，利用水蒸气蒸馏等技术、再经过煎煮、浓缩、干燥从而制作颗粒制剂。多普泰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以水蛭鲜品入药、高速组织捣碎工艺与低温控制技术生产，利用水蛭素等活性成分达到较强的抗凝和抗血栓作用，对外科手术后及深栓治疗后的再栓塞有重要的预防和治疗效果。晕痛定胶囊与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的产品生产工艺存在显著区别。

在核心技术上，晕痛定胶囊依赖于发明专利“晕痛定药物及其生产工艺”相关专利，该专利技术用于晕痛定胶囊的生产制造。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主要依赖于发明专利“加味脉血康制剂、肠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相关专利，该专利技术用于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的生产制造。晕痛定胶囊与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在产品核心技术上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龙都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龙都药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龙都药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龙都药

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合理的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龙都药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都药业。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龙都药业正常经营或损害龙都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龙都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龙都药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龙都药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龙都药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合理的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龙都药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都药业。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龙都药业正常经营或损害龙都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龙都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收购人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龙都药业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龙都药业发生的交易情况”。

龙都药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龙都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切实履行。

目前龙都药业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往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龙都药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龙都药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利益输送的情形。龙都药业后续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龙都药业发展的关联交易，龙都药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龙都药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龙都药业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龙都药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龙都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龙都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龙都药业对涉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龙都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龙都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为保证龙都药业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龙都药业股东期间，保

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龙都药业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公司承诺在《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利用未披露的关联方，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或利用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7、本公司不存在将持有关联方股权交由他人代持来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8、本公司将通过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9、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龙都药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向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关联交易情况”。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同业竞争情况”。

### 四、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龙都药业独立性的影响”。

## 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六、关于不向被收购方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在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不会向龙都药业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龙都药业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龙都药业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龙都药业，不会利用龙都药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龙都药业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龙都药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龙都药业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龙都药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龙都药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龙都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财务顾问经办人：肖坤彬、黄丽娜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漆小川、杨华均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律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华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实业街 88 号芙蓉花园 F 座 5502

电话：028-87747485

传真：028-87711981

经办律师：杨波、王宏恩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九节 有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奇超

2024年6月24日

## 二、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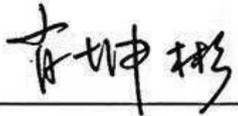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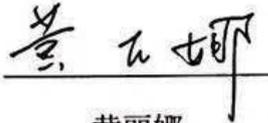


吴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肖坤彬



黄丽娜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庆轩；

受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 裁 吴 坚；

授权人作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以下文件：

除根据法律法规准则规定或其他必要情形约定，必须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外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声明、协议、合同、备忘录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在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书面补充或修订。

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  
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6月12日

受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 裁：

2020年6月12日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2021 年 6 月 24 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策文件；
- (三) 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六) 收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西环北路 128 号

电话：0394-2691465

传真：0394-269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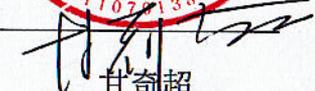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收购人：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甘奇超

2024年6月24日